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汕头市美联路 1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伟汕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独立董事芮奕平先生和原独立董事纪传盛先生、梁强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公司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出具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对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意见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811,220.68 元，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7,472,196.99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

公积金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48,614,459.61 元; 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783,467,577.43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 公司 202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48,614,459.61 元。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前置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 关联董事黄伟汕、段文勇和黄坤煜回避了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 年)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专项研究论证,制订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00 在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